

## 保护科学

### 文物保护的新思路

【保护视力色】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【打印】 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编辑: ww 2011-06-03

据10月20日《广州日报》报道,广州市日前公布的143处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中,1994年动工、1995年完成的海军广州烈士陵园成为了最“年轻”的一个。广州市文化局文物处副处长朱英表示,此举开了广州文物保护的先河。

位于黄埔区长洲街军校路170号大院内的海军广州烈士陵园,虽然只有10岁,但因记录了新中国战争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事件——万山海战役,具有非同寻常的历史价值而荣升文物。此举意义重大,诚如业内人士所言,在仍缺少明确法规的目前,为广州以及其他城市“当代文物”的保护提供了一种新思路:对于一些可以预见其未来价值的建筑,应当有一个保护的观念。一是文物并非必须是古董;二是标志性建筑未必能成保护文物;三是文物保护不能只注重古代,不注重近现代。

毋庸置疑,海军广州烈士陵园荣升文物后肯定会受到保护。但我建议,海军烈士陵园周边环境也要进行保护。因为,10月17~21日在西安召开的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第15届大会(这是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大会第一次在中国召开),1000余名中外文物专家参会,宣言强调古迹遗址周边环境要重点保护。

于10月21日在中国西安通过的《西安宣言》认为,遗产建筑物、古迹和地区周边环境指的是紧靠古迹遗址的和延伸的、影响古迹遗址重要性或是其重要性组成部分的周围环境。不同规模的遗产建筑物、遗址和地区(包括城市、陆地和海上自然景观、遗址线路以及考古遗址),其意义在于它们的历史、艺术、科学、社会、精神或其他文化方面存在的价值,也在于它们与物质、视觉、精神及其他文化的背景环境之间所产生的重要联系,因此理解、记录、解释不同条件下的周边环境十分必要。

我想,正在修改当中的《广州市文物保护条例》,不妨参照《西安宣言》,制定规划手段和具体实践措施来保护和管理文物周边的环境,为21世纪国际新形势下的文物保护提供明确的法规,以及更加成熟的理论和方法。

(2005年11月11日8版)

采编: 管理员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#### 留言须知: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;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;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,亲身经历请注明;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;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,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;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,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;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,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,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

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
发表评论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\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